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讯公司”）对被告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工投资”或“被告”）提起的诉讼，现已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通讯公司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涉案的应收账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392,973,480 元（不含违约金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被告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本次判决尚未生效。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通讯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中，已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揭示，本次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预计中已作出充分考量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有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通讯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哈工投资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人民币 392,973,480 元及违约金，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案件请求、起诉事实及理由

2019 年 12 月，通讯公司与哈工投资签署了 11 份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，哈工投资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565,208,200 元。

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至起诉日哈工投资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人民币 392,973,480 元，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讯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1、哈工投资支付通讯公司货款人民币 392,973,480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
2、哈工投资支付通讯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21,831,860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
3、驳回通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4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,244,816 元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，合计人民币 2,249,816 元，由通讯公司负担人民币 128,990 元，哈工投资负担人民币 2,120,826 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被告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本次判决尚未生效。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通讯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中，已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揭示，本次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预计中已作出充分考量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有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通讯公司向相关法院提起的其它诉讼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